

## **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）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按照18.41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694.0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3日